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5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汕中心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筹备建设办公室：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1922013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建设的深汕中心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汕尾市区高铁站中央商务区汕可路西侧、站前横路以南深汕中心医院内，在医院医技楼、门急诊楼等开展核医学、放射治疗、介入、影像诊断等核技术利用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一）核医学项目

在医技楼地下一层设置核医学科。建设核医学科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包括 1 间 PET/CT 机房、1 间 SPECT/CT 机房、1 间骨密度仪机房以及分装室、注射室、注射后休息室等功能用房，在对应功能房共安装使用 1 台 PET/CT（属Ⅲ类射线装置）、1 台 SPECT/CT（属Ⅲ类射线装置）以及 1 台骨密度仪（属Ⅲ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镓-68 开展 PET/CT 显像诊断，使用放射性核素锝-99m、碘-131、铊-201、铟-111、碘-123 进行 SPECT/CT 显像诊断；配套使用 1 枚钴-57 放射源（均属Ⅴ类放射源）用于 SPECT/CT 图像质控校准，使用 3 枚锞-68 放射源或 7 枚钠-22 放射源（均属Ⅴ类放射源）用于 PET/CT 图像质控校准。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 开展甲功测定、甲亢治疗和甲癌治疗，设置 4 间甲癌病房；使用放射性核素磷-32 和 1 枚放射源镅-90（属Ⅴ类放射源）开展敷贴治疗，使用放射性核素镅-89、镱-188 开展骨转移癌治疗，该核医学科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放射治疗项目

在医技楼地下一层设置放疗科开展放射治疗项目。建设 3 间加速器机房、1 间后装治疗机房以及 1 间模拟定位机房。在各加速器机房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使用能量均为 10 兆伏，最大电子线使用能量均为 22 兆电子伏，均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在后装治疗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近距离后装治疗机（内含 1 枚铯-137 放射源，属Ⅲ类放射源）

用于放射治疗；在模拟定位机房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 CT 模拟定位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用于放疗的定位诊断。

（三）介入项目

在医技楼一层放射科、医技楼四层手术室区域和门急诊楼四层医疗综合区各建设 2 间介入手术室，在各机房分别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均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心血管造影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四）普通放射诊断项目

在门急诊楼地下一层体检中心、一层急诊急救中心以及二层口腔科，医技楼一层放射科、二层学科群医技区、四层手术室等建设 19 间放射诊断机房（包括防辐射手术室），共使用 CT 机、DR 机、乳腺机等 19 台医用Ⅲ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明确使用主体并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